

澎湖縣政府轄管地下停車場收費費率實施已多年未予檢討，經審計機關建請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收費費率之檢討，業已調高收費標準，健全收費機制，並增裕庫收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下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轄管之縣府廣場、中正國小、文光國中等 3 座地下停車場收費費率實施已逾 10 年未予檢討，經建請研謀改善，業已調高收費標準，健全收費機制，每年並可增加縣庫收入約 240 萬餘元。

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、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，每 3 年至少應定期檢討辦理 1 次。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澎湖縣政府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計有明遠路停車場等 19 處及縣府廣場、中正國小、文光國中等 3 座地下停車場，並於市區道路劃設路邊停車位 272 個。其中縣府廣場等 3 座地下停車場實施收費(月租每月 1,100 元，計時每小時 20 元，每日最高收費 160 元)，惟收費費率實施已逾 10 年未予檢討，經建請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檢討收費費率，以健全收費機制。

澎湖縣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
(105 年 7 月 31 日拍攝)

嗣經該室追蹤改善辦理情形，該府業自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調高月租收費標準，由每月 1,100 元調整為 1,500 元，健全收費機制，每年並可增加縣庫收入約 240 萬餘元。